

【发布单位】沈阳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沈政办发[2009]2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沈阳市](#)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意见的通知

(沈政办发[2009]22号)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沈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沈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
设指导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(以下简称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)和《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、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

(2005) 3号, 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) 规定精神, 加强全市中小企业(非公经济)服务体系建设, 营造中小企业(非公经济)良好的环境和条件, 促进全市中小企业(非公经济)又好又快发展, 现就沈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指导意见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指导思想: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 发挥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调节的作用, 优化服务资源配置, 增强服务功能, 扩大服务范围, 提高服务水平, 培育服务市场, 加快形成适应我市中小企业(非公经济)发展需要的服务体系。

工作目标: “十一五”期间, 基本形成公益性服务体系, 初步建立商业性服务体系;

“十二五”期间, 建立以综合服务、创业辅导、融资担保、技术支持、网络信息、人才培养、法律维权、合作交流、信用服务等内容为重点的多层次、多功能、多渠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, 建立市、区、工业园区3级联动、上下贯通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便捷的中小企业(非公经济)服务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统筹规划, 分步实施。市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, 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, 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, 分级分步培育和发展。

(二) 政策扶持, 市场主导。依据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规定, 设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, 重点支持服

务体系建设。同时，实施多元化投入，市场化运作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，突出重点。根据自身实际，从解决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发展过程中最突出、最迫切的问题入手，做好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分类指导，规范发展。对公益性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规范发展，引导其准确定位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提供有效服务。

三、总体框架

以公共性服务机构为引导、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、商业性服务机构为补充，加快形成“13318”服务体系，即构建全市统一的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社会化服务体系；实施公共性、公益性和商业性3种服务共同推进；健全市、区、产业园区3级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服务中心和服务网络；不断强化我市中小企业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功能；全面整合社会服务资源，构建创业辅导、融资担保、技术支持、网络信息、人才培养、法律维权、合作交流、企业信用等8个专业服务体系。

四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创业辅导服务体系。建立以“创办小企业、开发新岗位、创业带就业”为目标，以“建设创业基地、营造创业环境、促进全民创业”为重点的市、区两级创业基地或创业园区和创业服务机构，针对不同对象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创业辅导，为创业者提供全程服务。

（二）信用担保服务体系。按照政府引导、政策扶持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继续加强和发展市、区两级政府出资或参股建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，并以此带动和鼓励民间资本、外来资金进入我市信用担保领域，兴办商业性担保公司和互助性担保组织。着力培育一批规模较大、管理规范、信用良好的担保机构。建立我市信用担保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加强对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行业监管和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技术支持服务体系。按照“统筹规划、政策引导、资源整合、主体多元、三级中心、两级平台、服务高效”的基本思路，加速建成一个市、区、企上下结合、专家院所联合参加、专业机构配套齐全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，为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的新品研发测试、生产工艺改进、企业技术改造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技术推广、技术信息咨询、技术人才培养、实用技术创新、科研设施利用、创新项目论证等方面提供服务，提高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技术水平与产品技术含量，促进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。依托我市优势产业聚集和专业技术领先的优势，建设10个中小企业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50个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四）网络信息服务体系。以中小企业需要提供的法律、政策、技术、市场、人才等信息为重点，以现代网络技术为载体，建立健全开放、便捷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。建立特色资料网库，拓展信息采集渠道，满足企业信息需求。整合政府各类网络资源，共建市、区两级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信息服务平台，为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提供公益性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人才培训服务体系。择优整合我市培训资源，重点扶持骨干培训机构，建立和完善市、区两级人才培训基地。结合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人才培训需求，以提高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人员的创业能力、经营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管理水平、岗位技能为培训重点，建设机制创新、内容丰富、方式灵活的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人才培训体系。在充分发挥我市高等院校及各类培训机构、培训资源基础上，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人才培训示范机构，完善人才培训服务网络。筛选和编著一批能满足企业不同需求的优秀基础教材，形成特色培训课程体系。

（六）法律维权服务体系。组建沈阳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，开通企业投诉电话，负责受理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对政府职能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投诉事项，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。组织法律顾问团，向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提供法律援助、代理诉讼事务，帮助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。

（七）合作交流服务体系。以整合各部门公共性服务机构为主导，以建设各级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，以优选相关商业性服务机构为补充，着力发展为中小企业（非公经济）提供形象策划、市场推广、展览展销、品牌打造、对外贸易、国际交流、技术合作、招商引资、